

长治市湿地公园水系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长治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 其他	15
7 诚信承诺	16
8 附件	17

1 概述

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5 年 8 月 15 日。公开主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地址、项目概要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在 i 长治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链接地址：<http://www.ichangzhi.com.cn/gonggaogongshi/11510922e0f14a2637c0779767677541.html>。公示截图详见图 1。



图 1 第一次公告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i长治网站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当地报纸，建设项目附近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dcmbvSQP1NH5jOHFQ2LzQ>

提取码: i9hy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电话或发邮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子邮件、写信填写公众意见表等书面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联系方式：袁工 0355—2178526；李工 18306845218

邮寄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滨湖大道南段 17 号（湿地公园南侧）

电子邮箱：1040041657@qq.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在 i 长治网站上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报审前公示），网址：<http://www.ichangzhi.com.cn/gonggaogongshi/8320688cbac49f8ba20bfb071d59fc31.html>，公示截图如下：



图 2 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和 10 月 10 日在《长治日报》进行了两次刊登。具体见图 3-1 和图 3-2。

3.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报纸刊登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在泽头村、下舍村、富村、西旺村、张祖村、圪坨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如图 4-1 至图 4-6。



图 4-1 泽头村张贴公示



图 4-2 下舍村张贴公示



图 4-3 富村张贴公示



图 4-4 西旺张贴公示



图 4-5 张祖村张贴公示



图 4-6 圪坨村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公众可按照公众意见表格式要求，编制对本项目的意见，编制好的公众意见表可通过电子邮件、写信填写公众意见表等书面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建议。

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电话或发邮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索取

联系方式：袁工 0355—2178526；李工 18306845218

邮寄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滨湖大道南段 17 号（湿地公园南侧）

电子邮箱：1040041657@qq.com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无质疑性意见，因此，未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无采纳情况。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没有收到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

此次公众调查未收到公众意见，视为无反对意见。为使工作顺利进行，并且保障周围群众利益不受损害，工程应作好以下几点：

1) 加强环境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物的外排，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 做好与周围群众的交流，及时通报项目进展、环境措施的运营状况及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群众由于对项目的不理解而造成的不必要的担忧。
- 3) 加强对项目施工建设期的环境管理，减轻相关环节影响。
- 4) 管理部门应加强监管，防止有关要求流于形式。

6 其他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保存在长治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办公室，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方式：袁工 0355—2178526

联系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滨湖大道南段 17 号（湿地公园南侧）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治市湿地公园水系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治市湿地公园水系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治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治市滨湖生态保护与发展中心

承诺时间：2025年10月14日



8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长治市湿地公园水系水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